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076 号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新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思泉新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38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思泉新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思泉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思泉新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思泉新材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思泉新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思泉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占用资金 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 业								0.00		
								0.00		
小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总计	-	-	-	0.00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 往来资金 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0.00		
								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注1）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9	0.40			24.59	代收货款	经营性往来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73.05%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2	277.81		94.92	277.81	设备使用费	经营性往来
	广东思泉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思泉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80	514.43		534.27	45.95	租金水电等其他往来	经营性往来
	广东思泉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25.37	20.64		21.05	324.9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0.0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0.00		
								0.00		
总计	-	-	-	510.28	1,413.27	0.00	650.25	1,273.30	-	-

注1：期初期末差额为汇率变动差异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4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